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苏 0583 破 284 号之二

2025年08月11日，本院裁定受理苏州北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5年09月28日前向苏州北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：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2号楼1010室；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；张振宇：19951219971；周驰晖：13404221212。

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，开会方式等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